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「脫貧自立計畫」升學補習費補助
志願服務證明表

服務 日期及時間	服務 時數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服務人簽名	證明人簽章
	合計				

※備註：

1. 證明人須為服務單位之承辦人或負責人。
2. 里辦公室、社區街道打掃等由鄰里長核章之服務時數不可列計。
3. 受補助者可自行尋找學校、基金會或圖書館等處進行志願服務。
4. 倘服務機關有既定之證明格式，可檢附其開立之證明，免再填此表。
5. 本表請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繳回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。

服務 日期及時間	服務 時數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服務人簽名	證明人簽章
	合計				